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GC-128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共同编制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6-GC-128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4977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4977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4977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49777.00	174977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总体预留比例为100%；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4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5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5 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投标人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 投标人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

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CA 办理：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

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36号

联系方式：15332587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1568665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惠

电话：15686651888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2026年10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SXXS2026-GC-128
3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49777.00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工期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8	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不接受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

		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采购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投标人应当按照资质要求使用相应正版软件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3）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6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并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不要求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24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25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可通过腾讯会议（会议号在开标当天不见面开标信息栏公布）在线实现磋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投标人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见面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协商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在现场专用机上完成开标、磋商、澄清、最终报价等。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选举产生。
27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8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审环节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现场电话通知。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计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3、“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12、“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13“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活动。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经办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36号

联系方式：15332587887

2、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万惠

联系电话：15686651888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1号楼1单元3006室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项目所属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

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2）项目类别：工程。

（3）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中小企业的界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

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4、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关于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投标人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成交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响应无效。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2）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九）其他重要事项

1、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信用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并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磋商小组将拒绝评审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投标人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采购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投标人应当按照资质要求使用相应正版软件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部分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3、本项目实行多轮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轮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异常低价的报价参与磋商。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4）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7、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收件人：万惠

收件联系电话：1568665188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

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投标人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

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评审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依据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企业须提供2025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报告原件

	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
5	投标人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和现场网页查询为准。
7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资质等主体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8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9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信用承诺书原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件及其上传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或说明原件扫描件为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原件为准。
注：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由磋商小组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施工组织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8	技术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10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应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磋商小组应书面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a、投标人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b、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c、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d、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投标人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

磋商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磋商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和最终报价，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c、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d、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②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e、磋商小组对投标人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f、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名单。

g、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h、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投标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最终报价

a、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30分钟内现场或腾讯会议在线书面提交最终报价（可进行多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评审现场不对投标人公布。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国库司的留言答复〔留言编号：5719-3628959〕，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由 2 家投标人提出最后报价。

b、投标人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投标人，说明理由。

7、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投标人应于评审现场在收到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其自愿退出磋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最终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最终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最终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经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分值	客观/主观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	40 分	客观
施工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⑤工期保证措施；⑥拟投入资	18 分	主观

	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及风险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以上①-⑤五项评审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每项评审内容的三个个评审标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未提供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以上⑥-⑦二项评审内容每项满分 1.5 分，每项评审内容的三个个评审标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未提供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其他人员配置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拟派本项目工程施工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岗位有效的相应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提供一个岗位人员有效的相应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得 3 分，最高的 15 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相应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计分。	15 分	客观
企业业绩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项目类似企业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5 分，计满 5 分为止。 评审依据:1）有效类似企业业绩是指已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或已完工；2）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合同内容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等关键的评审信息。	5 分	客观
工期承诺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前提下，工期每提前 5 天（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企业印章）得 4 分，最多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客观
增值服务	评审内容:在磋商文件约定采购内容范围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每承诺一项有效的针对本项目的配套增值或优	10 分	客观

承诺	惠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须明确具体的增值服务、优惠条件），格式自拟，不承诺不得分。		
说明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9、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10、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11、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磋商报价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联系电话：15686651888

（五）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人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计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范围内。主要建设林区防火应急通道，项目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肩整治及安全生产专项工程，旨在完善林场森林防火应急通行体系，提升林区火情巡查、应急扑救、物资转运通行保障能力，满足林区常态化防火值守、突发火情快速处置的通行需求。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发〔2018〕86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2018 部编办”；交通运输部发〔2018〕86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运输部发〔2018〕86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以下简称“2018 部机械台班”；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部令2016 年第 67号)；陕交涵〔2016〕475号文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016 交通部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年第39号）；陕西省交通厅陕交发〔2019〕93号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9省补充规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22〕5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

2.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3.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第3期、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当时当地材料价格计入、市场调研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

4.计价软件：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5.红黏土价格根据市场调研取中间价格按34元/m^3记取。

三、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1、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软件版及附件。

四、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现场清理、自检整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期可结合林区气候、防火管控要求合理统筹施工，严禁拖延工期。

（二）施工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甲方指定施工范围）。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碾压、整形、清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税费、质保、验收、资料归档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新增费用，所有清单漏项、缺项均包含在总价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执行，确保合格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森林防火通道长期安全使用要求。施工完成后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排水通畅、无质量隐患，满足林区防火巡查、应急救援、物资转运通行需求。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40%，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总工程量的80%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路面沉降、开裂、坑槽、松散、路肩塌陷、排水不畅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返修、整改，直至质量达标，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现场巡查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问题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置，保障防火通道正常通行使用。

3、项目完工后免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对接验收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核查、台账整理等相关工作。

（七）履约要求

1、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不予付款，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2、乙方须严格按照清单、图纸、规范、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不得偷工减料、降低施工标准，若出现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违约行为，按照合同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包含施工人员安全、机械安全、林区防火安全、现场施工安全等，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八）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本采购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施工实际完成情况。

2、验收内容：工程施工工程量、路基施工质量、路面基层施工质量、路肩及附属施工质量、整体外观、排水功能、工程完整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落实情况等全部内容。

3、验收标准：工程量足额完成、施工工艺合规、工程质量合格、整体成型美观、通行功能完善、无质量缺陷、资料齐全完整，满足森林防火通道使用需求，即为验收合格。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附件：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标表2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LJ02	路基挖方	m3	112601.4		
LJ0201	挖土方	m3	112601.4		
LJ03	路基填方	m3	84196		
LJ0301	利用土方填筑	m3	84196		
合计 人民币					

清单 第1页　共3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标表2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LM02	30cm厚红粘土基层	m2	46191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LM0402	路肩	km	9.238		
LM040201	培路肩	m3	4434		
合计 人民币					

清单 第2页　共3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标表2

专项费用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1		
合计 人民币					

清单 第3页　共3页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项目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施工单位：_____

合 同 价：_____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　明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1.合同书；

2.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3.专用合同条款；

4.承诺书（附件1）；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2）；

6.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3）；

7.图纸：参照施工图纸及电子软件版工程量清单执行（无需装订）；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交通及林业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

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三、装订要求：

A4双面打印胶装，字迹清晰、版面整齐。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依据（　　年　　月　日__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年　月　日成交通知书□、其他□）双方协商一致，就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甲方指定施工范围）

工程类别：林区防火通道建设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肩整治及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资金来源：（中□、省□、市□、区□、其他□）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和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肩整治及安全生产专项工程。乙方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碾压、整形、清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税费、质保、验收、资料归档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新增费用，所有清单漏项、缺项均包含在总价内。严禁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任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合同均无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付款，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工程量及措施。乙方须严格按照清单、图纸、规范、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不得偷工减料、降低施工标准。

三、合同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现场清理、自检整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期可结合林区气候、防火管控要求合理统筹施工，严禁拖延工期。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执行，确保合格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森林防火通道长期安全使用要求。施工完成后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排水通畅、无质量隐患，满足林区防火巡查、应急救援、物资转运通行需求。

（一）材料标准：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进场材料须经监理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二）施工标准：

路基施工须按规范要求进行清表、压实、整形，确保路基稳定，压实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路面施工须保证基层、面层质量，路面平整，强度满足林区防火通道通行要求。

路肩整治须顺适、密实，与路面衔接平顺，确保排水通畅。

安全生产专项工程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组织实施，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等保持安全可用。

施工中须做好现场清理、文明施工，不得对林区环境造成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临时用地植被。

五、工程变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否则损失自负。

施工中原则上不变更。确需变更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并报甲方批复后执行。重大变更需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现地查验的，由甲方组织

履行变更手续。

工程变更的单价确定原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三条。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各类市场波动等风险系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七、验收

（一）验收依据：本采购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施工实际完成情况。

（二）验收内容：工程施工工程量、路基施工质量、路面基层施工质量、路肩及附属施工质量、整体外观、排水功能、工程完整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落实情况等全部内容。

（三）验收标准：工程量足额完成、施工工艺合规、工程质量合格、整体成型美观、通行功能完善、无质量缺陷、资料齐全完整，满足森林防火通道使用需求，即为验收合格。

（四）验收组织：甲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竣工验收。

（五）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 40%。

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总工程量的 80%工程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九、质保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路面沉降、开裂、坑槽、松散、路肩塌陷、排水不畅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返修、整改，直至质量达标，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现场巡查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问题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置，保障防火通道正常通行使用。

项目完工后免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对接验收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核查、台账整理等相关工作。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甲方单方解除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

（2）乙方偷工减料、降低施工标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书面催告未整改；

（3）乙方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4）乙方延误工期，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期完成；

（5）因乙方法人或公司重大变革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乙方提出放弃；

（6）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管理，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7）涉及预付款项目，乙方未按约定使用预付款。

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对方收到通知后7日内未书面异议视为同意。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及资料移交手续，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保密、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条款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律师费按合同标的额的6%计算。

乙方根本违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工期逾期超过30日（含）；

（2）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或变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3）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未按约定提交完整工程资料，严重影响验收或付款。

乙方出现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取消或制约其成交资格，并建议列入失信名单。

违约金扣除不得影响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验收擅自覆盖，乙方需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20%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使用、外泄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及工程信息，需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要求

履约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清单、图纸、规范、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不得偷工减料、降低施工标准。

安全责任：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包含施工人员安全、机械安全、林区防火安全、现场施工安全等，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须为所有雇佣人员购买保险（含意外险），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严禁雇佣未成年人及老弱病残人员。乙方须严格遵守林区防火规定，

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防火工作。

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引发上访讨薪等事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将乙方纳入非诚信名单库，并可委托第三方接管项目，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手续办理与协调：

（1）项目需办理用地、用水、用电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协调。因矛盾纠纷等导致工期延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双方应主动与当地乡镇、村组及林场沟通协调，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3）乙方施工前应了解地上地下管线及林区设施，负责相关设施移植改造的协调实施及费用，并采取措施避免破坏，否则损失自负。

材料与工序验收：工程材料运至现场后，必须经监理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路基清表、压实、路面基层等关键工序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工程资料管理：乙方须将响应（投标）文件、合同、变更签证、施工图纸、检测记录、竣工资料等电子版上传至甲方指定位置，作为付款前提。隐蔽工程须留存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备档。

十三、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信息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监理和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乙方:（公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建榆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固定电话：
电 话：0912-8106612	移动电话：
传 真：0912-8106613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户：271001410120100003895O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考核

1．所有工程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并填写进场材料验收记录，不得擅自改变材料品种、规格及质量。

2．隐蔽工程验收：覆盖前必须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及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3．关键工序验收：路基清表、填筑压实、路面基层等关键工序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按"十二、其他要求"第 6 款履行资料提交义务，作为申请付款的必要条件。

三、变更预算确定

因甲方要求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单价确定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原单价。

2．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单价协商确定。

3．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乙方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陕西省相关计价规定编制单价分析报审。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合同签订时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或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确定。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承诺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彩印件）

附件 1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施工，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专业施工安全服，确保项目安全施工。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林区防火相关规定，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办公经营场所的，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非诚信名单库"，再不得参与榆阳区林业工程项目。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附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彩印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套。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十、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1、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总金额；

2、本表报价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以计价软件生成为准。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缴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截图（如有）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本单位 ____（投标人名称），现就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存在虚假陈述、隐瞒事实，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信用截图（如有）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为 1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书标题按照本项目项目类别确定。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5、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后附截图。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4、投标人书面说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
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投标人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二）投标人性质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的（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的服务成果。

3、对于因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 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 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 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 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业绩等证明材料。

附表八：企业类似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
近 3 年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有效类似业绩：有效是指已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或已完工。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号。
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含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二者缺一不可。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			

说明：

1、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响应内容，“磋商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采购内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投标人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陕西政务服务网
登录